

杜润生文集

(1980—2008)

中 册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DURUNSHENG WENJI

杜润生文集

(1980—2008)

中 册

发展经济 增
加投入
与资源 保
证出口 停
止经济 究
科学技术
与 消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改革目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1992 年 10 月)

不管一个国家的制度如何，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是由贫困走向富裕，从不发达走向发达的前提。截至 50 年代，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始终是一个农业国。我国由农业社会转化为工业社会，需要经历一系列产业结构的变化：第一产业和第二、三产业所占比重有升有降，资源利用方式随产业结构变化进行不断更新，由劳动密集到资本密集再到技术密集。本世纪末实现小康目标，需要达到一系列具体指标，这些指标的实现就是上述产业结构变更过程的一个阶段性成果。

产业结构变更是否成功，取决于资源配置方式的优劣。任何一国都存在资源稀缺问题。资源投入产出率的高低，表示国民生产的效益大小，也决定国民真实所得多少。任何一个国家不能不谋求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低消耗高效益这样一种经济目标。如何配置资源，当代有两种模式可供选择：计划经济或是市场经济。当然，事实上，纯粹的计划经济或纯

改革目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 这是杜润生同志在一次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粹的市场模式都是没有的，可供选择的是以计划经济为主体还是以市场经济为主体，即主体的选择。

传统的认识是，既然是社会主义国家，那就应当也只可以选择计划经济；选择市场经济等于选择资本主义。换句话说，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是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已成为全球人类近1/3居民的实践。因之，市场与社会主义的有无相容性已经越出纯理论的探讨，变成一个国家经济决策的现实问题。这可以依据当代人类大规模的历史实践资料进行验证，得出结论，用于指导行动。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选择计划经济运行模式，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恩格斯说过：“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① 因此回顾一下我国历史经验是有好处的。

一

我国完成民主革命后，在开始工业化进程时，经济发展的初始水平很低。1952年，全国靠农业获取收入的人口达85.2%，户均经营耕地只有1.2公顷，农业人口的人均收入只有29元。就在这样一个起步点上，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恢复时期，我们提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任务；与此同时，着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在理论上认为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基础，即已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可以取消市场交换。何况，尚有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联的先行经验可供参照。

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当时中国经济建设的两大支柱。它们具有很强的资源动员能力，得以在短时期内调动全国资源，迅速建立起一个民族工业体系。经济组织社会化程度很高，使我们在进行高速工业化建设的同时，形成上下连贯为一体的组织网络，维护了平均式分配制度，保持社会稳定。计划经济作为一个资源配置手段，在我国实行了30多年，其总的效果如何，可以选择两个目标进行检验。

（一）计划经济要求各部门经济按比例地平衡发展。我们办到了吗？没有。以农业、重工业、轻工业为例，长期处于不平衡状况。重工业太重，轻工业太轻，农业基础薄弱。毛泽东同志50年代就看出这个问题，提出正确处理十大关系，其中强调按农、轻、重次序安排计划。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愿望尽管不断载入中央的重要文件，当做奋斗目标提出，但没有落实于实际经济生活当中。事实上，由于选择了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把全国资源倾斜于重工业，而重工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是资源消耗率最高的产业。这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缺乏资金积累的国家来说，便不能不削减轻工业、农业的投资。不仅如此，为建成重工业体系，还须转移农村资源，解决初始积累。历时数十年的统购统销，不仅是政府完成农产品的征购手段，同时也是通过以价代税方式向农业提取积累的手段。从统计资料看，在30多年中工业平均提供的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70%以上，而农业提供的财政税收不足10%。实际上，农业提供的约六七千亿元的资金正是通过统购统销这种暗税流入了工业化的进程。长期压低农产品价格，使农业在城乡交换中处于不利地位，致使以农业为

基础的方针难以贯彻执行。轻工业处境不比农业好多少，消费品严重短缺，不得不实行限购，凭证分配，这些都足以证明上述论断。

（二）社会主义要求城乡差别逐步缩小直至消失。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办到没有？没有。一般国家由农业国转化为工业国，都经历“两减两增”结构性变化，即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下降，而农业产值增长；农村就业人口减少，而农村人均占有资源（土地和其他资产）增加。我们的发展恰恰背离了这种演变规律。当国民经济中工业份额上升到70%、农业份额下降到30%时，农村人口比重仍占80%。人均占有资源只就土地而言，不是增加而是递减，已由劳均7亩多下降到3亩多。农村存在数量很大的隐蔽性失业，劳动生产率仅有城市工人的1/10，8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迄今仍未根本改变。城乡收入差距未见缩小，1978年仍停留在2.4:1的比率。城市先进农村落后这种两极走向，并未能通过计划校正过来。

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地区发展的差距方面。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中，产品价格是由政府核定而不是由市场形成，价格体系僵化，不能随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动，不能反映资源稀缺程度，起不到引导人们合理利用资源、优化利用方式的作用。土地、能源本是稀缺的，但土地产品、能源产品却是低价的，这些产品提价会影响相关部门的成本价格，因此长期不动或少动，致使产粮区、产煤区长期吃亏，而拥有制造业、加工业的地方却长期从中得益，从而加深了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状态。任何一个地区资源种类占有绝不可能一应俱全，必然是有所余有所缺。管死价格，就不可能通过交换，

余缺互补，发挥各自拥有的比较优势，使双方互利互补。在发展过程中，地区之间有先富后富之别是必然的，但最终应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可靠的办法，应当是形成全国统一市场，按市场价格进行平等交换。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某些优惠是必要的，但只能作为辅助手段。30年之后，在经济普遍有所发展的基础上，地区差距还是不断拉大，贫困区比重依然很大，问题就出在经济体制的障碍上。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那样的国际环境下，为保障国家政治经济上的稳定，采取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控制资源投向，以便在原料生产和大型制造业方面，奠定必要的基础，是可行的，必要的。但长期地保持投资倾斜政策，不顾及社会多元化需求，势必脱离群众，并使经济关系不断扭曲，从而造成资源利用方式的僵化和浪费。如果在60年代及时加以校正，使整个国民经济重新纳入协调发展轨道，尚不失为很现实的选择。这在发展中国家是有先例可循的。条件是必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对内实行改革，以市场经济体制代替计划经济体制。可惜囿于传统观念，对形势的错误估计和建设经验不足，组织这样的大转变，长期不具备条件。但客观上，社会运行所积累的经济上、政治上的矛盾，却困扰着国家领导层，不能不有所回应。当时把更大的注意力放在对付外部两霸和所谓“内部变修”的威胁，把备战和阶级斗争当做主要任务，不但改革问题提不出来，就连强化经济建设任务也摆不到应有的位置。“文化大革命”中，意识形态斗争被“四人帮”一伙人推向“左”的极端。在前苏联和东欧60年代曾一度出现、而后低落的改革思潮，中国就没有出现过。事物的规律是抑之既久，其发必速。继“文化大革命”

的结束而来的，是不可阻挡的改革浪潮。

一

70年代后期，我国经济生活已接近崩溃的边缘。经济建设再不能忽视了，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不能不抛弃了。农村人民公社，既是一种经济制度，也是计划经济的载体，此时已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障碍。鉴于“吃饭第一”，“农民是大头”，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首先提出发展农业、改变农村生产关系的问题。改革从这里揭开了序幕。

经济上农村是跟城市走的。改革不能不是全面的全国性行动，农村超前进行是可能的、必要的，但不能独立完成这一任务，因为改革的主要使命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这涉及转换政府职能、改革企业机制、创新社会各种制度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工作重心均在城市。因此，必须经过城乡联合行动，改革才能最后成功。

1978年~1984年是农村改革开始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改革原来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取代昔日的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此时，宏观环境尚未变革，计划经济透过统购统销仍在照旧运行。只是微观经济主体发生了变化，农地经营由生产队转到农户手中。仅仅这一项改革（包含利用原有的水利建设和科技因素），加上政府调整粮棉购价，就产生了巨大的增产效应，连年以7.3%的速率增产，1984年粮食产量达到4亿吨的新高峰。农民年均收入增长13.4%。这是多年受压抑的农业潜在生产力集中释放的结果。就在这时，出现了人们意料不到

的卖粮难和“打白条”现象。粮食增产，收购上既超越政府财力，也超越市场的当时消费水平。多年缺粮养成人们“多多益善”的看法不适用了，需要采取新的措施。

1985年~1988年是发展的第二阶段。针对前一阶段的问题，中央确定农村应引入市场调节机制，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农村余粮及其他产品，放开价格，自由上市，提倡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农民有了自主权，面对卖粮难的事实，理所当然地要根据市场需求调配资源，少种一点粮食，多生产一点盈利多的产品，保持收入连续增加。农民面对宏观环境的新变化，及时对市场需求做出灵活反应，应当看做是好事。1985年起出现粮食下降趋势，是符合经济规律变化的，因为前几年那种超常规的增长本来就不可能持续下去。此时政府开放农产品市场是正确的，失误在于下调了粮食超购加价。由于市场调节机制的引入，剩余资金和劳动力这两项要素的活力很快被激发出来。此时，城市改革尚未登场，农村只能有限度地开放市场，实行“半市场、半计划”的双轨制。尽管如此，它已显示出巨大的推动效应，使农村经济走向繁荣。蔬菜、水果、水产、工业原料连年丰产，还创造了一个乡镇企业大群体，为大批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农外就业岗位，这对经济稳定起了巨大作用。可是与此同时，粮食生产连续几年未能回升到1984年水平，被人们称之为三年徘徊，引起政府“无粮不稳”的忧虑。于是一方面重新加强统购措施，改变合同收购为“国家定购”，实行大米、棉花专营，增加了水利和低产田开发投资和化肥供应；另一方面限制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开征土特产税，1989年起停止对乡镇企业贷款。这一切迫使农村资源向粮棉生产回流。1989年~

1991年，上述措施相继实行之后，粮棉生产果然回到并超过1984年水平，粮食产量最高达到4450亿公斤。可是，此时比1984年更严重的卖粮难、储运难和“打白条”等现象再次发生。和上次不同的一点是，农民收入增长率连续下降，扣除物价指数，1989年出现负增长，3年人均纯收入年增长率仅为0.7%，和过去10年的年增长率13.4%相比，悬殊尤甚。城乡差距也随之扩大，由1984年的1.7:1扩大到1991年的2.37:1，已与1978年2.4:1相近。其实，上一阶段粮食减产，农民并不担心，因为实际上能吃饱而且能吃好，收入水平仍保持上升状态，而后来的3年却“手中有粮，心中发慌”，怨声不断，主要是收入增加幅度下降，市场空间相对变窄了。对政府而言，粮食棉花大增产，也无助于改善财政状况，相反却加重了财政负担。

由此可见，双轨式运行体制，一方面暂时促进了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又制造出频率甚高的经济波动。双轨并行，互相摩擦、挤压，使交易费用增高，利益失散，并引发难以整治的腐败现象。

前30年和后10年两段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社会，计划经济并不比市场经济提供更有效的组织经济的功能。在特定条件下，如战时或相类似的条件下，计划经济的有效性是显而易见的，但需要为此而付出很大的代价。农业领域的实践显示出：为实现生产能适应社会需求，微观主体利益的追求能符合社会公众利益目标，计划经济从未提供什么有效手段，取代千万人面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自主地调整生产这样一种市场调节机制。何况，在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也不曾形成稳定的制度被认真执行。农产品的消费，受恩格尔系数法则

支配。居民收入水平变化，直接引起食品消费支出的变化，其变化系数永远小于1。收入弹性低的产品如粮食一类，绝不是有多少可以消费多少。收入增长达到一定水平，消费支出就会转到收入弹性高的产品，如各种工业品和服务。而收入增长系数在不同居民群中分布是不平均的。这些数据只能在生产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换的过程中才显示出来，也就是说只有市场才能提供有关信息。在改革中，我们本可早一点放开价格，让生产者与消费者自由选择，实现供求平衡。但限于各种条件，未曾做到，还需要以双轨制作为过渡。政府还须用某些行政手段扶持粮食生产，因缺少信息又不免脱离市场需求，这就提高了粮食生产的机会成本，增加财政困难，压抑了农民提高货币收入的要求，影响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改革的实践批判了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观点。农民引入市场机制，不论公有制、私有制，只要产权明确，具有充分的自主权，就可以参加市场竞争，接受优胜劣汰法则，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不断改进技术，提高经济效益。一切经济单位，进入市场，打破了原有的封闭性，从交换产品，到交换生产要素，按比较成本原则，加入商品社会分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近年来沿海开放区农村较早地进入市场环境，半自给性生产快速地向商品经济转化，优化了生产要素的组合，就业结构出现相应变化，第二、第三产业已居主要地位，农业领域专业化规模化程度提高，引进新的科学技术，机械设备、基础设施连年扩大。土地资本化，腾出劳动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或到其他非农岗位就业。适应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消费需求变化，生产出各种高附加值的新产

品，保证了农民收入继续增长。政府也相应地丢开行政命令式计划手段，转而利用市场导向指导生产。事实证明这样做是成功的。

三

回顾了历史，可以看清计划经济体制引起的经济运行僵化与扭曲，阻碍经济持续发展。接着，我们应问，市场经济是否就是必要的选择呢？

在我们这样一个欠发达国家建立起社会主义结构，是不成熟的和不完全的，自身发展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国内经济成分，除公有制之外，尚有相当数量个体劳动者和私有经济、合作经济，国家与这些经济成分之间，他们彼此之间，进行产品交换，只能是商品货币关系，等价交换关系。像对待国有制那样计划调拨产品方式，各方都不会自愿接受。事实证明，即便是国有制也不可能长期接受违背价值法则的产品调拨制度和全国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制度。这种削平经营好坏差别、吃大锅饭的办法，是会压制生产者的积极性的。

现代经济，产业结构、资本技术结构、产品结构，随科学进步而日趋复杂。产品交换实质上是劳动交换。交换前提条件是将不同量不同质不同手段的劳动，抽象为社会必要劳动，取得价值形态以便实现平等交换。对于计划经济体制来讲，这简直是一个无法操作的巨大工程。靠市场经济体制则可由交换各方依据自然形成的价格信号来求得解决。政府可以也有必要运用经济为主的调控手段影响市场，但无法代替

市场。政府对市场的调控，必须符合市场本身固有的规律，而不能违背它。

市场有较好的调配资源的职能。一切产品的自由交换，把一切经济组织引向开放状态，使各种生产要素都能自由让渡，并形成多样化的制度安排，以满足经营者对投入产出的高效益的追求，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力、物尽其用；整合各方面个体效益成为全社会效益，调集各个方面的资源比较优势为整体配置优势，这是计划经济难以做到的。

市场和一切事物一样，其功能的发挥是有条件的，它也面临某些制约条件，它处在不断发育成长完善的过程中。不能认为有了市场经济就有了一切，并足以满足一切。它绝不是万能的。某些社会共同要求，某些社会所追求的长远目标，某些必须共同协议共同遵守的规则秩序，还必须由政府或某种社会组织出面干预调节。像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社会分配过分悬殊问题等，这一类问题的解决，市场几乎无能为力。向市场过渡，是不是会引起难以预测的后果，支付很大的代价，甚至引起巨大的震荡，威胁国家的安全？我国改革从农村启动，并超前于城市近 10 年时间。这 10 年当中，农村与沿海开放区同时开拓了一个市场经济生长发育的空间。就在这里，不仅实行了农业家庭经营，使 1.7 亿农户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而且发育出一支产业生力军——乡镇企业，并使一度消失的个体经济、私人企业、外资企业乘机成长起来，取得如今的新发展。这一切变化都是改革开放唤起的，都是在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产物。它将有利的顺利转换体制，赢得起飞机会，避免或减轻在体制转换过程惯常出现的大批失业和高度通货膨胀的后果。

现在到了全面地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候了，城乡经济都面临着争取效益问题。原有国有企业要推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农村要求改变生产与市场需求脱节的弊病，废除残留的统购统销办法；乡镇企业适应激烈竞争的挑战，加快技术改造，扩大经营规模，加入国际市场竞争；国家财政要求开源节流，进行新的制度安排。这一切，都要求进一步发育产品市场，建立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增强市场调节功能；发育生产要素市场，便于经营者不失时机地在市场上取得资金、劳力、土地，取得各种服务，用于调整生产结构。此时，如果仍固守双轨制、推迟深化改革的进程，那就不可避免地引发种种不利后果，使经济停滞不前，甚至向后倒退。

政府转化职能与市场发育是体制转换中必须同时并举的两个方面，不可忽略其一。借口市场发育不够，政府或揽权不放，或一放了之，连必要的宏观调控也一并放弃，都是片面的理解和错误的做法。

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近期的目标是：

（一）发育产品市场，改变价格形成机制。目前，消费品过剩，某些初级产品也有积压，说明需求不足，而后者变化，要依赖国民所得增加。从各方面看，居民收入的提高还要经历一些时间。居民储蓄倾向大于消费倾向，此时放开价格是一个有利时机。因为可以利用买方市场加快更新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过程，迫使企业生产由数量型向效益型转化。就农村说，粮食价格放开，粮产区农民按市场价格售粮，按当年每亩投入产出率，仍然有利可图，还可利用剩余时间搞多种经营，创造新的收入，补充所得。

（二）发育要素市场。一定要重视加速银行的改革，启

动金融市场。资本流通加速，乃是经济发达的前提。为控制通货膨胀，必须控制贷款规模，而利率浮动和活跃资金融通，不失为比较有效的实现手段。目前，试办证券市场，既可满足储蓄意愿，又可推进产权社会化，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投放多样化，平衡积累与消费比例，可收一举多得之效。证券市场现时条件还不宜大规模推开，但决不可出现一点流弊就加以制止。为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农村种植业和乡镇企业，有待于扩大经营规模，资金来源主要取之于市场。因此，应发展合作金融等各类金融组织。推行股份制，势在必行，特别要提倡法人控股，以鼓励横向联合，打破地缘封闭，整合资本投入方向，防止久禁不止的“重复建设”。

劳动力流动，科技人才流动，在我国已初具规模，但未形成法律规范。农民在地区之间可以流动了，但城乡之间仍受限制。几大城市控制户口还有必要，但中小城市应该逐步放开。还应允许农民自费办开发区、工业区、小集镇。农民流动，是农村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区域间资源交换的发展方式之一，也是由一部分人先富再达到共同富裕的途径之一。这利大于弊，应当支持而不应当阻止。

土地作为工业建设的要素，业已形成初级交易市场，但还极不规范，主要是土地权属关系不明确。农村耕地归集体所有，由农户承包经营，承包期限应当延长，以强化政策稳定性。耕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流动，使有偿转让形成市场价格，这不单使投资者获得补偿，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分工和耕地经营规模化。

（三）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职能。政府应大胆彻底放弃

直接经营企业，实行政企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应代表整个社会，执行调控经济运行职能，制定共同遵守的竞争规则。首先建立产权法，保护各类经济主体的权益不受侵犯，因权属明确，可减少交易费用。还应诱导市场交易有利于社会共同利益与长远利益，为此目的，应建立有效的税收制度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政策。倡导与支持社会协商选择适宜的制度安排。承担可供共同利用的、方便市场交换的大规模设施，如交通、通讯、水利、银行等项建设，为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创造条件。

（四）发展第三产业，发展城市。经济现代化，首先要生产要素高度开放和流动，其次要求有可供共同利用的服务机构和设施，并从生产中分离出来，形成越来越发达的第三产业。我国第三产业还处于落后状态，到“八五”计划末，应争取达到国民经济40%左右的份额，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为使第三产业便于各生产部门共同地利用，节约成本消耗，必须以城市为载体。我国大城市膨胀并不标志城市发展程度过高，从总体上衡量，城市化程度是过低而非过高。

（五）不失时机地走向世界市场。我们要向市场经济过渡，就要适应整个世界市场变化的需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一体化趋势加强，在世界范围内按比较优势和比较成本原则进行分工分业，相互依存又相互竞争。和平时期与战争时期不同，战时要把国家的安全和战争的胜利放在第一位，由国家直接控制并集中经济权力是必要的。和平时期，市场作用范围超越国界，不断扩大。在市场作用下，谁的优势强、成本低，谁就能扮演重要角色。而过去是两极走向：资本主义搞工业，第三世界搞农